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旗下部分指定基金的赎回费率实行费率优惠。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509

二、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归基金资产比例
场外赎回费(前端)	N<7日	1.50%	1.50%	100%
	7日≤N<365日	0.10%	0.025%	100%
	365日≤N<730日	0.05%	0.0125%	100%
	N≥730日	0.00%	0.00%	10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不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系统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

该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以及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